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1188號

原告 賴俊宏
被告 尤日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元，及(一)自民國112年11月6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(二)自民國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週年利率2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6日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元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與同額之本票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應堪信為真正。

(二)至於原告主張約定清償期限為112年12月6日乙節，檢視系爭契約書，其上並無借貸期間或清償期限之記載，此部分原告又未提出其他證據以明，即難認為真正，則應認本件借款係屬未定返還期限之消費借貸，依民法第478條後段規定，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而原告並未提

01 出前已向被告為合法之催告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，當
02 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（即113年5月4日）而生催告效
03 力，經一個月之相當期限後（即113年6月4日），被告始負
04 返還之義務。

05 (三)關於利息方面，原告雖請求自112年11月6日起算，按週年利
06 率16%計算之利息，但系爭契約書第6條第1項載明「本借貸
07 金錢約定利息，依法定利率計算。」，係於貸與人終止借貸
08 契約，始得依同條第3項後段請求按週年利率16%計算利息（
09 系爭契約書記載週年利率20%，依照民法第205條規定，超過
10 週年利率16%部分，約定無效），是以，自112年11月6日起
11 至113年6月4日止期間，原告得請求之利息應按法定利率即
12 週年利率5%計算，自113年6月5日起算部分，始得按週年利
13 率16%計算。

14 (四)原告另請求自112年11月6日起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15 ，惟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後段請求違約金，應以借款人怠
16 於給付利息2次（月）以上及貸與人終止借貸契約為前提，
17 是以原告得請求違約金之起算日，亦應為113年6月5日。至
18 於計算違約金之標準，按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
19 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規定甚明。倘當事人所約定
20 之違約金過高者，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
21 之原則，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
22 所受損害情形，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。本院考量原告已請
23 求自113年6月5日起按約定利率上限即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
24 息，倘再請求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高額違約金，顯然不符
25 民法第206條禁止巧取利益之規範意旨，並參酌一般客觀事
26 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可能受損害情形等一切情狀，認
27 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，核屬過高，應酌減為按週年利率2%計
28 算，較屬適當。

29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30 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
31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2 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8 書記官 朱鈴玉